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浦江明宇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浦江明宇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 JX2-BC1JH20-ZZ1910),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浦江奥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金共计17375523.60元及孳息3307422.75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浦江明宇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明宇贸易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浦江明宇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浦江明宇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浦江明宇贸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8856687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明宇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浦江奥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陈宝键、黄仙嫦	浦江奥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浦江县奥特路6号)的工业房产。	2016年浦江字第00416号	4475523.60
				2016年浦江字第00492号	5500000.00
				2017年浦江字第00302号	7400000.00
合计				17375523.6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0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9年10月24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李振宇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李振宇,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振宇履行相关义务。李振宇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振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

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李振宇  
2019年12月12日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余姚市泰固真空镀膜塑料涂装有限公司	29,250,000.00	5,406,597.24	抵押+保证担保	梅调芬、吴烨炯、上虞市舜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ZGED-020、2013-ZGED-013、2015-ZGED-033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张聪权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141-10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聪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

张聪权履行相关义务。张聪权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聪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10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7年7月19日)	担保人
	慈溪市睿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841089.16	3555754.44	保证人:宁波金大地纺织有限公司、慈溪睿龙五金有限公司、慈溪市中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虞开荣 抵押人:慈溪市中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0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聪权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

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06741287、0571-87836745

张聪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颜道忠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颜道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颜道忠履行相关义务。颜道忠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

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颜道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原债权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9月29日)	欠息(暂计算至2017年1月31日)	担保人
工商银行	2014年(瑞安)字0844号、2015年(瑞安)字1366号、2015年(瑞安)字1736号、2015年(瑞安)字01803号	浙江戴力五金有限公司	4,552,724.38	503,542.65	保证人:戴绍武、项飞跃、瑞安市飞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抵押人:戴绍武、戴学银。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967748757  
特此公告。

颜道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 更正公告

本报2018年2月8日第14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其中第4户内容应更正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4	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	东阳市	3307.21	1140.68	保证人:东阳市城市建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注销)、袁梅君、陈国生(去世)、张向阳、王洪良、吕国群、陈焰、张卫伟、张跃伟、斯伟乐、陈巧珍。	抵押物1:斯伟乐、陈巧珍名下东阳市白云街道世贸大道199号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C幢设定抵押担保,提供939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名下东阳市虎鹿镇新周村新陈设定抵押担保,提供902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3:张卫伟、张跃伟名下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E区45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50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4:陈焰名下上海市中山西路933号1301、1302、1303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632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5:袁梅君、陈国生名下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46幢1005室设定抵押担保,提供450万元最高抵押。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12月3日止,具体金额以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具体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绍兴柯桥俱进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205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67号;(205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50号;(205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38号;(205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40号	34034979.84	15092165.52	49127145.36	(337402)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2号;(337402)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3号;(337402)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4号;(337402)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10号;(33740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35号	绍兴县福纺外贸有限公司、傅国伟、韩仁丽提供保证担保。绍兴县福欣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欣大厦1幢西的25套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2487.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540万元)、绍兴县福欣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欣大厦1幢0301室(建筑面积为1585.4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760万元)以及傅国伟、韩仁丽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兴越路1475号绍兴国贸中心(南区)17幢2301-2308室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1521.3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93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709922B1488-201911001,签署时间2019年12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17  
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558570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2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	15631882.62	4039745.63	诸暨市三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边志德、周益玲、周天宝、周美仙
合计		15631882.62	4039745.6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利息暂

计算至2017年8月1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

兴诸暨支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